

中國夢

国家富强 民族振兴 人民幸福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志愿精神

奉献友爱 互助进步

学 校 简 介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是全国最具汽车学科特色的本科院校，被誉为“汽车工程师的摇篮”，坐落于风景秀丽的中国“汽车城”——湖北省十堰市，原中科院院士孟少农任首任院长。学校为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优秀”单位，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教师教学和科研团队中涵盖有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楚天学者”特聘教授、楚天学子、湖北省“双百计划”特聘教授、湖北省“产业教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优秀青年骨干等优秀教师群体。

学校围绕汽车产业链凝炼学科专业，所有设置的专业均具有鲜明的汽车产业特色。学校以工为主，工、管、理、经、文、法、艺多学科协调发展，现设有 31 个本科专业；学校学科优势突出，拥有 5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4 个省级重点学科和 1 个湖北省 2011 计划培育学科；学校科研实力雄厚，科技成果突出，近年来，学校主持承担国家“863”计划等国家级项目 22 项，省部级项目 265 项，获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 78 项，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内的一大批科研成果。

学校重视立足行业优势，积极创新校企合作模式。长期依托东风汽车公司大工程背景这一优势，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不断地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创新。蜚声中外的东风汽车公司为学校提供了先进的教学设施和优越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近年来，学校又先后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企业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现已建立 230 余个产学研合作教学基地。同时，学校十分重视对外合作与交流，坚持实施国际

化战略,先后与美国、德国、英国、法国、加拿大、韩国等多个国家的知名大学建立了校际交流和合作办学关系,联合开展“2+2”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以及“3+2”本硕连读等项目。

学校坚持教育创新,注重个性发展,着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近年来,学生在全国高校各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941 项,连续七届在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中,均摘得一等奖,被兄弟院校赞为智能车竞赛“梦之队”;我校学生方程式赛车 FSC 车队在 2012 年摘得全国总冠军,并代表中国赴国外参加国际比赛,成为国际赛场上迄今为止首个完成所有比赛项目的中国车队,车队成绩刷新了中国大学生赛车队参加此项赛事的历史纪录。2015 年,我校东风 HUAT 车队再度问鼎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桂冠,为国家、学校争取了荣誉。毕业生以其综合素质高、创新意识强深受社会欢迎,初次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4% 以上,协议就业率连续四年位居省属高校第一。2015 年学校车辆工程专业(含汽车服务)在湖北省提升至第一批本科招生;开办国内首个中外合作车辆工程(赛车方向)专业,安排在第二批本科招生。

目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正朝着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品牌的应用技术型大学的目标而不懈努力。

目 录

第一章 政策法规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6)
- 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7)
- 4、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4)
- 5、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40)

第二章 教学管理

- 6、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42)
- 7、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46)
- 8、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49)
- 9、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51)
- 10、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54)
- 11、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授予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实施细则 (58)
- 12、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60)
- 13、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课堂守则 (64)
- 14、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65)
- 15、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67)
- 16、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考场规则 (69)

第三章 奖惩管理

- 17、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71)
- 18、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操行成绩评定办法 (73)
- 19、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75)
- 20、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91)
- 21、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93)
- 22、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95)
- 23、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98)
- 24、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网络违规行为处分规定(试行) ... (107)
- 25、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111)

第四章 学生资助

- 26、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 (114)
- 27、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17)
- 28、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22)

第五章 其 他

- 29、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暂行) (127)
- 30、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33)
- 31、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36)
- 32、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在校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140)
- 33、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42)
- 34、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常用电话一览表 (15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

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

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

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

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

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

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

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

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行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

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

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

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

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弘扬“求是创新”的校训精神,继承和发扬治学严谨、成才报国的优良传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

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湖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或学生委托的其他人到校,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工作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病假不得超过30天,事假不得超过15天。学生请假期满仍不能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在报到以前和报到过程中,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患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任何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整学年为单位,最长不得超过2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周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应停止在校学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缴纳学费后,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或有某些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运

动课者,可持校医院诊断证明,向体育课程的开课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可以修读保健理论课。

第十五条 学生的课程补考、缓考、免修、重修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主修专业成绩优良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相关学院同意,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经相关学校同意,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视学生违纪或者作弊情节,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无故缺勤的,学校根据缺勤情况给予批评教育、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予以如实记载,并计入学生档案。对有严重失信行为

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转专业须由学校批准。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相关专业就读。具体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湖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对方学校同意,由本校学籍管理部门初审,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学生申请转出本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本校学

籍管理部门初审,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出。

研究生转学还应当获得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湖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办理转学相关事宜;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对转入本校的学生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该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在校最长学习年限,除另有规定外,本科生为6年,研究生为5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三)因自主创业或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学生由学生管理部门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转告学生本人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限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休学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休学年限累计不超过2年。

对于因创业办理休学的本科学生,可以进一步放宽学习年限,但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8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

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正式上课前书面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在校学习条件的,可以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五节 升级、学业预警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本科学生完成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一个学年的课程,并达到学业要求,准予升级。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本科学生在一学期内所修课程中不及格学分数大于或等于 10 学分或在一学期内所修读学分数小于 16 学分者,给予学业警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本科学生在一学年内所修读课程中不及格学分数累计达到 15 学分(含 15 学分)或在校期间所修读课程中不及格学分数累计达到 20 学分(含 20 学分)者,作延长学习年限处理,具体处理方式由各学院制订具体标准执行。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编入到下一级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本科学生当学年获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不含课外学分)低于 16 学分的;

(三)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超过2次达到延长学习年限规定学分的;

(四)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一学期内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九)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因第(二)、(三)项原因退学的学生,具体处理方式(退学或延长学习年限)由各学院制订具体标准执行。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处理。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退学学生,在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经学籍和学生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按相关要求

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在校学习。

本科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向学校申请课程考试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受理补考、重修或补作学位论文、答辩。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不符合结业要求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交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查后,按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校长接待日、校长信箱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送规定材料,经批准后才能成立。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

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以下统称学生奖励),采用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两种形式。学校设立“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社团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社会实践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

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作出处分的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日期为60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处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

第六十条 对因考试违纪应给予记过以下(不含记过)处分的,由教务部门出具处理意见,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批准;对非因考试违纪应给予记过以下(不含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学工部门审核,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批准;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直接作出处分决定。所有处分决定以学校文件形式发布。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二条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6个月;
- (三)记过,12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六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以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具体处分解除事宜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解除处分,学生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学生违纪

处理委员会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学校监察部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校外法律专家等组成。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湖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联合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接受湖北省教育厅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汽院发〔2016〕9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园网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并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与国际计算机网络互联,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我校的教学、科研、行政单位与教职工、学生个人。为了加强校园网的管理,保证校园网的安全,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遵守下列守则:

1、必须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互联网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2、必须遵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园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按时缴纳有关费用。

3、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如下有碍社会治安和不真实的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宣扬封建迷信、邪教、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4、在计算机网络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上信息资源,盗用他人帐号、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使用计算机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擅自接入网络用户等。

5、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只有取得了网上信息和资源的所有者允许后,才能使用这些信息和资源。

6、开办网站进行各类信息服务活动,包括主页、电子公告(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主页空间、文件传输、链接、电子邮件、电子商务、新闻组、宽带多媒体服务等活动,必须向信息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并备案,并签署《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协议》。网站主办者必须对网站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擅自开办网站进行信息服务。

7、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配合采取必要措施。

8、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园网的用户有义务向网络安全员和学校保卫处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和有害信息。

9、对于违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园网络管理规定的用户,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信息技术中心将对其进行警告并有权停止对其进行网络服务,必要时将提交学校相关部门或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为了维护教学管理的严肃性、客观性和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使学生成绩能真实地反映其学习效果,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成绩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成绩考核与记载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可根据课程教学要求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制综合考查学生的学习质量,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依据。学分绩点的计算规定如下:

1. 课程绩点的确定:

(1)当考核成绩大于60分(含60分)时,课程绩点为考核成绩除10减5,计算公式为:课程绩点 = 考核分数 ÷ 10 - 5;

(2)当考核成绩小于60分时,特别规定课程绩点为0;

(3)在计算时,对于五级分制的考核成绩,按下列标准折算:“优”按90分、“良”按80分、“中”按70分、“及格”按60分、“不及格”按50分计算。

2. 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为学生该课程的绩点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计算公式为: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3. 平均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

平均课程学分绩点等于各门课程(不含素质教育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各门课程的学分之和(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计算公式为:

平均课程学分绩点 = $\Sigma(\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4. 平均课程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标准和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5. 学生必须按培养计划安排参加各门课程的学习与考核。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无故缺交作业超过三分之一者,或缺交实验报告超过三分之一者,可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

凡擅自缺考(事后说明原因)和无故旷考(事后未说明原因)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资格,无故旷考者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因重病重伤住院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不能参加考核者,必须在考前凭相应的证明提出缓考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进行。每学期申请缓考的门数一般不得超过两门。

6. 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可提出课程免修或课程替代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生效。

(1) 免修

学生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学习的课程可以提出免修申请。申请时必须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相关任课教师批准后再交教务处审批。

(2) 课程替代

学生因已学习与某门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可以提出课程替代申请。申请时必须填写《课程替代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相关任课教师批准后再交教务处审批。

二、成绩管理模式

我校学生成绩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承担课程的成绩登录、报送、查询、汇总和存档工作,同时负责本院学生在校期间成绩查询和打印工作。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总成绩库的管理、数据维护、审核

和及时发布学生成绩,同时负责学生成绩存档和审核在校学习期间总成绩单。

三、成绩的登录和报送

1. 成绩登录

任课教师在“成绩录入系统”中录入成绩时,课程成绩不能为空,当成绩为空时,系统将不允许提交该门课程成绩;缓考、缺考、作弊、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成绩记为“0”分,并在“备注”一栏中选择“缓考”、“缺考”、“作弊”、“取消资格”字样标注;未经选课私自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者成绩按无效处理,任课教师不予登录和保留成绩。

2. 成绩报送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录入“成绩录入系统”,然后打印两份成绩单,一份报送课程所属学院教学办公室归档,另一份由任课教师留存。

四、成绩的发布

任课教师在课程成绩录入完成后,经教务处审核在三个工作日内统一在学校“选课系统”上予以发布;若出现网上公布成绩与纸质成绩不一致的,以课程报送纸质成绩为准。

五、成绩的查询及更改

1. 成绩查询

如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查询申请,学校教务处将申请转交到课程所在学院,经教学院长批准后由教学办公室通知承担课程的教研室安排教学秘书和一名任课教师共同对试卷进行复核,复核后在复核试卷上签字并出具书面复核结果,经系主任签字、教学院长审批后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将查询结果向学生进行反馈。

2. 成绩更改

由于教师在阅卷、评分、登录等过程中的疏忽或学生的错误,致使提交后或报送后的成绩和有关数据需要修改时,由任课教师直接在网上提出申请,并打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成绩修改申请表”一式两份,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系主任、教学院长审核批准后,附学生本门课程

的试卷复印卷(无试卷考核的课程附能证明学生成绩的材料,如论文、报告等)和课程教学日志成绩登记表,一份交教务处审核,另一份交学院存档。修改成绩申请经教务处处长批准后由教务处在网上批准成绩修改申请。

六、成绩汇总及存档

教务处负责按学期对学生成绩进行核查、汇总,对成绩库进行数据维护,并于学生毕业当年将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存入学校档案馆。

七、出具学生成绩单

学生因参加研究生考试、就业、出国等原因需要出具成绩单,由教务处按规定程序出具。成绩单须按照成绩库中的原始记录出具,不得更改,不得删减。

八、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九、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为更好的培养和造就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不断探索和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构建既符合国际化办学要求又具有我校特色的学分制,全面实施因材施教,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管理基本原则

1. 学生选课必须以所在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为依据,在所在学院学习指导中心或导师的指导下选课,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

学生选课必须满足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对各类课程学分的基本要求。学生可提前修完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提前毕业;在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慢学习进度,在不违反学校课程修读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修完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滞后毕业。

2. 本科生选课一般分三个阶段:初选、正选、补退选。可通过校园网内任何计算机进行选课,每学期各阶段选课具体时间安排见教务处通知。

3. 本科生原则上按四学年安排学习进程。学生在一学期内所修读课程学分数原则上必须大于或等于 17 学分且不超过 35 学分。

4.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有严格先后后续关系的课程,必须先选先行课,再选后续课。

5. 当课程选修人数超过允许的最大容量时,学校将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随机抽签”、“专业优先”、“优生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

6. 对于列入培养计划而未实行选择的课程与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计算机选课系统默认为已选中,学生不能退课。

7. 学生只能参加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

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或不及格,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8.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参加补考或重修,具体参见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有关内容。

9. 学生进入选课系统必须使用个人帐号及密码。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帐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0. 选课结束后,当课程教学班选课人数小于 20 人时,学校将取消该课程教学班,学生可再选择其他课程或教学班。

二、选课管理基本要求

1. 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取得课程注册资格;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不能取得注册资格。

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须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资格。

已注册的学生,能够进入计算机系统选课;未注册的学生,无法进入计算机选课系统,不能选课。

2. 学生选课前应认真学习《人才培养计划》、《选课手册》及相关要求。

3. 每学期全校开设的课程通过校园网选课系统予以公布,学生应主动查询,及时了解课程变动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

4. 学生必须参加初选。未初选的课程,在正选选课时可能不能确保选中。学生在初选时应上网确认已由学校预置的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学分所要求的课程。

5. 学生必须参加正选。否则,对预选报名人数大于教学班容量的课程将不予保证。

6. 对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选课时只能选修其中一门。

7. 补退选结束后,因特殊原因(非个人原因)未选中必修课或选修课的学生应在每学期第一周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选课手续。

8. 学生必须补退选结束后自行打印本人课表,作为选课凭证备用。

9. 休学复学的同学如错过补退选时间,应在每学期第四周前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选课手续。

10. 《大学英语》课程实行分级教学,新生入学后进行一次分级考试,根据学生考试成绩进行分级教学。

11. 大一和大二开设体育课。大一为《普通体育》,大二开设《体育专选》,大二开设的体育专选课含多个项目,任选一个项目即可。

三、附则

1.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2. 凡原校内所发文件与本规定冲突者,以本规定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我校课程补考和重修管理,根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和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对除了体育、素质教育课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外的其他课程统一在每学期开学前后安排一次免费补考,缺考、作弊和取消考试资格,不得参与补考。

第二条 在校期间,学生参加所修读的课程补考考核成绩仍不及格,或者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课程重修,重修学生不得申请补考。

第三条 第一至五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在该课程再次开出时可申请重修。如因教学计划调整或修订而无法重修或第六、七学期首次修读不及格的课程,可在第八学期申请单独安排一次重修,在前四周进行,总学分不得超过 19 学分。

第四条 重修方式分为插班重修、开班重修和辅导重修;重修人数达到学校规定的重修开班人数时开设重修班。未达到开班人数时,学生可通过选修相应课程插班重修或辅导重修。

第二章 教学组织

第五条 教务处在每学期期初制定课程重修计划和重修教师聘任工作,同时在网上发布重修相关通知。

第六条 拟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应关注教务处网上发布的选课

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选课系统进行重修选课(网上报名),获得课程重修资格。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网上重修选课情况,确定课程重修形式并书面通知任课教师。

第三章 考 核

第八条 补考课程和单独考试的重修课,考试成绩为 60 ~ 67 分者,按 60 分记载;考试成绩为 67 分以上者,按实际成绩的 90% 记载。其它重修课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九条 若重修课程与正常授课课程在考核时间安排上发生冲突,学生可办理缓考手续,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4 级学生起施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15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体现教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教学[2014]4号)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符合转入学院的要求并通过转入学院的转专业考核;
2. 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3.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4. 非本人主观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申请改换专业的学生;
2. 由招生录取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学生(以学生生源所在省份录取批次为准);
3. 由艺术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的学生,或由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专业转入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
4. 所要转入的专业有特殊要求,而申请转入学生不能达到的学生;
5.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6.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
7.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8.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控制转出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相应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 20% 以内,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相应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 15% 以内,且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学生确有特殊原因,必须在二年级前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应从一年级开始学习。

第六条 办理程序和具体操作办法

(一) 普通学生转专业

1. 各学院在规定学期的第 15 周组织拟转专业学生报名,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学院同意,将拟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报教务处(第 16 周前),教务处公布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专业报名信息。

2. 接收学生申请的学院负责组织对学生审查与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各学院安排),考核结束后将符合要求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第 18 周前),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校长批准签发正式文件,学生在新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3. 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和相关学院,未能录取的学生仍在原专业学习。

(二) 其他原因转专业

1. 学生确有特长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表的论文、小发明、作品等;

2. 学生入学后因病或生理缺陷的,在学期末前两周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由本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开具其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证明;

3. 非本人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提供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转出学院审实具体情况。

以上三种情况,均由转入、转出学院的院长签字同意后交教务处,并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校长批准签发正式文件,学生在新学期转入

新专业学习。

第七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以前学期未修读课程必须补修或进行课程替代。

第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5 级学生起施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2016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各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15—25人组成,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学位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负责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并通过,报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7人组成,任期3年。成员从学术水平较高,对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有一定贡献,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有成果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席由院长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提名,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学士学位部分)

(一)通过《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授予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

学位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二)接受学位申请者的申请,审查申请者资格及条件;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四)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宜。

第四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根据《实施细则》审议本院普教本学科专业学位论文申请者资格,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意见。

第三章 申请学位条件

第五条 普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条件应届普教本科毕业生,依据《实施细则》,符合条件者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条件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遵照省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符合条件者可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程序

第七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应届普教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施细则》对其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学籍异动、违纪处分情况、学年鉴定、毕业鉴定以及有关材料等逐项审核,并将初审结果公示,公示结果报教务处、学工部进行学籍、成绩资格和违纪处分情况复审,复审结果由学位办公室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公示。学位办公室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起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授予普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上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由学校档案馆留存。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应届成人

高等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包括学生证、身份证及复印件、外语水平测试合格证书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鄂学位[2012]6号)要求,对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申请和资料进行初审并公示。学位办公室复审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公示,同时将成教学士学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省学位办核批。

学位办公室起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授予成人高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上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由学校档案馆留存。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重大问题表决时,采用投票方式。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时方为有效,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可获得通过。

第十条 学位授予按省学位委员会规定,每年分两次进行。应届毕业生当年未取得学士学位者,逾期一律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后,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打印学士学位证书,统一编号、加盖印章。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第十二条 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及《实施细则》之规定而授予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取消其学士学位资格,注销相应注册数据,对已发出的学位证书,予以追回,学校发布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如有填写错误,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学位办公室换发,原证书返回并销毁。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学生本人书写《学位证明申请书》后,可到学位办公室办理“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

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汽院院发[2013]57号)同时废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授予普通全日制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016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达到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经审核准予毕业;
- (二)各项成绩表明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担负专业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 (三)平均课程学分绩点达到1.9;
- (四)不同类别(专业)学生的英语考核标准如下:

1. 非艺术类专业、非英语专业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355分。

2. 英语专业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或者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不低于50分。

3. 艺术类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者,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通过;或者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284分。

4. 技能高考和专升本学生的学位授予英语考核标准参照艺术类专业学生学位授予英语考核标准执行。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授

予学士学位：

(一) 团中央或团省委批准的支援西部建设志愿者,省高教工委、省教育厅批准的农村资教志愿者,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被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批准录取为选调生；

(二) 参加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国家三等及以上奖励,且学分绩点不低于 1.6；

(三)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且学分绩点不低于 1.6；

(四) 国际交流的学生,国外学习期间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准予毕业,且出国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

(五) 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被录取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可以按以下标准对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平均课程学分绩点进行调整：

(一) 参加学校认可的体育或者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第一名或一等奖平均课程学分绩点标准降低 0.2,第二名或二等奖平均课程学分绩点标准降低 0.15,第三名或三等奖平均课程学分绩点标准降低 0.1；

(二)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者以第一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等同于省级二等奖；

(三)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湖北赛区)奖等同于省级奖；

(四) 多次获得奖励者按最高级别奖励降低学分绩点标准一次。

第七条 本科生毕业前,由各学院审核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报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定汇总表》、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教务处汇总并会同学工部审核后,交由学位办公室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学士学位名单,并授权各学院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执行。原《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授予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汽院院发[2009]89号)同时废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汽院院发[2009]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学有余力的学生能更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学校试行双学士学位制度(以下简称双学位)。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双学位特指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本专业的同时,学习另一学科门类专业学位课程,达到要求者可获得另外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为保障双学位制度有效运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双学位的专业、课程及学分设置

第三条 经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目前可开办双学位的专业有:车辆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财务管理。

第四条 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招生计划和报名有关要求由开办学院制定,教务处审核后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并向全校公布。双学位专业的课程由该专业的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组成,同时包含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

第五条 双学位专业学分应达到60学分左右(50-65学分)。具体学分要求由开办学院制定,报教务处审批,并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双学位的报名审批程序

第六条 凡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修完大学一年级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者,均可报名申请修读一个双学位专业。每年暑假前,教务处公布当年准备开办的双学位专业及招生计划。

第七条 凡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须于第二学期末在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并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双学位申请表》;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报开办学院;开办学院于第三学期第一周内确定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批并张榜公布。被确定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在第二周到开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和听课证。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一个双学位专业。

第四章 双学位的教学安排

第九条 注册双学位的学生,根据所选专业课程教学要求采取插班上课或单独开班的方式学习。若双学位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应以学习主修专业为主,可跟随下一年级插班上课学习双学位课程。单独开班的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假期进行。

第十条 双学位课程一般从学生进校后的第三学期开始,到第七学期末止,学习时间为五个学期。毕业论文(设计)可从第六学期开始,有特殊情况者可申请延期,答辩时间由开办学院确定。

第十一条 双学位实施课程注册制度。各开设学院于每学期第二周根据学生修读课程开具交费通知单,并根据财务处的交费收据确认课程注册;一经注册,学生不得中途退课。

第五章 双学位的课程与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双学位专业的培养计划修习课程,通过考核

即获得学分,并记为双学位成绩。

第十三条 每学期学籍处理不计双学位课程学分。不及格课程可重新选择一次该课程。

第十四条 修读期间,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在课程内容、学分数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学分绩点在 1.9 以上者,经本人申请,主修学院核实,开办学院批准后可免修该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者,若未完成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不得申请延长学籍。

第六章 双学位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且修完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经开办学院审查合格后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学位办公室审核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双学位证书》。获得双学位证书的毕业生在毕业分配时,仍按照主修专业派遣。双学位证书信息在学校备案,并报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注册。

第十七条 学生若未达到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但修满培养计划 35 学分及以上,由开办学院审查合格后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后,颁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若未修满 35 学分,由开办学院审查后出具已通过课程成绩单,并报教务处进行复审,所修课程成绩作为选修课学分记载。

第七章 费用

第十九条 双学位专业按湖北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每学期办理课程注册前一次性缴纳,中途退课者学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重新选择的课程按第一次修读标准收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认定免修免考的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

的双学位专业课程,不另收学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双学位:

- (一)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二)在校期间未修完双学位规定的课程或有不合格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课堂守则

(2014年8月修订)

一、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时不会客。每次课由班长点名,并作好记载。

二、学生应尊敬教师,上下课时应起立,老师答礼后方可坐下。

三、学生应集中精力注意听课,认真做好笔记,不得看与本次课无关的书籍资料,不得出怪声、怪动作扰乱课堂秩序。

四、学生应诚实学习,勤于思考,考试不作弊,作业不抄袭。

五、学生不得穿背心、吊带装、短裤、拖鞋,或带宠物进入教学场所。

六、学生不准在教学大楼内抽烟。

七、保持教室整洁,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或在课桌椅上刻划或在墙壁上涂画,不得在教室内用餐。

八、爱护教室内一切公物,不得搬走或有意损坏课桌椅,不准取走或有意损坏室内电器。

九、学生应尊重管理人员的劳动,听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非我校学生不得进入教室听课,进修生必须持有我校的进修证。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2014年8月修订)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场所,非实验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内。为保证良好的实验环境,特制定本守则。要求所有实验的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后要严格遵守本守则。

第二条 所有实验的学生要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的管理,严格设备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制度,注意安全。爱护仪器,节约药品和材料。保持室内整洁,废液倒在废液桶内,不允许随意混合各种药品,以免发生意外。

第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实验考勤制度,认真完成实验任务。

第四条 实验前要认真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目的、要求,了解实验基本原理、操作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未预习者不准进行实验。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要衣冠整齐,实验中不得高声喧哗到处走动,影响他人实验。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或将食具带入实验室。

第六条 爱护一切设施,禁止乱刻乱画。实验中如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不得自行处理。实验完毕,应把实验台、实验器材等整理干净放还原处。值日小组做好清洁,关好水电,经教师同意后才能离开。

第七条 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实验。实验中要正确操作,仔细观察,作好记录,反复思考。实验后按时上交实验报告,实验报告要求数据准确,字迹工整。

第八条 实验室一切设施器材不准拿出室外,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管理人员按审批手续办理。实验中不得随意挪动、拆卸实验设备,不准超负荷使用。使用精密贵重仪器和成套仪器,需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经教师检查后方可启动。

第九条 若发生意外事故,应保持镇静,不要惊慌。遇有烧伤、烫

伤、割伤时,应立即报告教师,及时处理。爱护国家财产,如有违章损坏仪器设备者,根据学校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2014年8月修订)

第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实习任务。

第二条 学生应将每天实习观察的结果、实习心得收集整理,并逐日写好实习日记,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写好实习报告。对实习涉及到的保密内容,应遵守保密制度,严守机密,防止泄漏。

第三条 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尊重实习单位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虚心向他们学习。除完成实习任务外,可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处理好与实习单位、借宿单位及兄弟院校师生的关系。

第四条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师生要根据实习单位的要求,统一着装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杜绝穿拖鞋、背心、高跟鞋、裙子、披发等进入实习场地。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机床设备、进入与实习无关的部门。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实习期间以及往返途中,应遵守交通法规,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秩序。

第六条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原则上不得请假,遇特殊情况要经院长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凡无故旷课者按《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对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等违纪行为,经两次批评教育无效者,要酌情折算为旷课时数。

第七条 学生病事假天数超过实习天数 1/3 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学生可申请实习补考,由学生提交实习补考申请,经学

院批准后进行补实习,补实习一切费用原则上自理。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无故缺勤天数达总实习天数 1/4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并不准补实习。

第八条 学生凡违反上述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

第九条 分散进行实习的学生,离校前应与学校签署协议,自己对在校外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考场规则

(2015年8月修订)

1、考生应在规定时间进入考场,禁止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并对号入座,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座位,将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放在座位右上角。缺证或证件不符者,不准参加考试。

2、考生进入考场只准带必需的文具用品或老师指定应带的用具,不允许携带任何物品和自备草稿纸,带入的考试资料等物品必须在开考之前集中放置在指定地方。

3、考生迟到30分钟以上,不准进入考场,该课程以旷考论处。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请假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缓考;否则作旷考论处。开考后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擅离考场后不得再次入场参加考试。

4、学生接到试卷后,应首先将所属学院名称、课程教学班级编号、本人姓名及学号等所有需由考生完成的考试基础信息(如试卷类型等)在试题纸和答题册的规定位置上填好,因错填或漏填而造成课程成绩错误由本人自负。

5、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保持考场内安静。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考场秩序或干扰监考教师工作。有事向监考教师询问,须先举手,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6、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如果发现学生偷看、夹带、交头接耳、递条子等舞弊行为和协助他人作弊者,视共同作弊论,监考教师有权没收作弊学生该课程试卷,令其退出考场。教务处将参照学校《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给予该生纪律处分。

7、答题完毕,将试题纸和答题册放在桌面上举手示意,经监考教师核对后才可离开考场;考试时间终止,应立即停止答题,经监考教师清点试卷数目无误后才可离开考场。拖延考试时间继续答题的考生,

作考场违纪处理。试卷及答卷不得带出考场。

8、学生交卷后立即退出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高声谈论。考生交卷退场后不得重返考场。

9、考生之间如发现有舞弊行为者或监考教师失职者,有义务向各学院或教务处举报。

10、考生禁止在试卷上涂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或损毁试卷。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2014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反映我校学生全面发展的水平,特制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作为全校评选优秀学生、各类奖学金和进行组织鉴定以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综合测评成绩的组成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操行成绩和学习成绩(含体育成绩)两个方面的内容,两项总分均为100分,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分 = 操行成绩 × 30% + 学习成绩 × 70% 操行成绩的评定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操行成绩评定办法》。

学习成绩的计算办法根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按学籍管理中规定的计算公式将平均学分绩点转换成分数。

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程序

第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程序依次为:学生自评、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测评三个部分组成。学生自评由学生个人提出。班级测评小组由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在班主任指导下,负责测

评工作。测评结果向全班同学公示。学院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和部分任
课教师参加,负责审查本单位学生测评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生操行成绩评定办法

(2014年8月修订)

学生操行评定是学校对学生在思想道德、遵纪守法、集体精神、奉献精神、课外活动等方面的全面评价,同时也是对每学期学生操行的一种检查和督促。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一、学生操行评定的程序首先由个人自评打分,然后由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平时记录材料、任课教师和与学生接触较多单位意见,按《操行成绩评定标准》集体评定,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确定。操行成绩每学期评定一次,由基础分(75分)和奖惩分组成,以一百分为满分;评分结果超过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计。

二、学生操行评定的内容学生操行成绩由思想品德、遵纪守法、生活作风、学习态度、课外活动五个方面组成。学生平时表现的优劣事迹,班委会、团支部干部要随时记录,以便作为期末评定的依据。

三、学生操行评定成绩等级的划分操行成绩分为四等:优,八十五分以上;良,七十五至八十四分;中,六十至七十四分;差,六十分以下。

四、学生操行评定的管理学生操行成绩按学期进入学生档案。操行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操行成绩低于75分的学生取消各项评优资格。

五、学生操行评定成绩奖惩分实施如下

(一)加分

1. 见义勇为,避免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者加2—10分(班级提供材料,辅导员会议决定加分分值);

2. 在每次发行量万份以上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者每篇加1—3分;在学校校报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2分;

3. 在学校级(含学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竞赛中获奖且为学校争

得荣誉者加 1—20 分(学校级加 1—2 分,市级加 2—4 分,省部级加 4—10 分,国家级加 10—20 分);

4. 学校级单项先进加 2 分,校级三好学生加 3 分,三好学生标兵加 4 分,优秀班干、团干加 3 分;学校级先进寝室成员每人加 1 分,标兵寝室成员每人加 2 分。先进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2 分,其他班干、团干各加 1 分。

(二)扣分

1. 每旷课一次扣 2 分;

2. 周一升旗一次未到扣 1 分,早锻炼达不到规定次数扣 2 分;

3. 参加校院及班级各项活动每缺一次扣 1 分;

4. 该学期有违纪行为,受到院级通报批评者扣 2 分;校级通报批评者扣 3 分;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扣 10—20 分。

(三)其它未列出的加分、扣分项目由班级提出,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报学工部审核后实施。

六、班级干部(含团干部)加(减)分,以 2 分为限;院学生干部(含学生会干部,分团委干部、学生团体骨干)加(减)分以 3 分为限;校学生干部(含学生会干部、学生团体骨干)加(减)分以 4 分为限。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对于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本办法予以奖励。我校研究生奖励可参照此办法实施。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学校设立如下奖励种类:

(一)集体荣誉:五四红旗分团委(团支部)、优良学风班、示范文明寝室、优秀学生分会、优秀志愿者分会、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心协分会、优秀学生社团。

(二)个人荣誉:十佳大学生、汽院之星系列、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生会工作者、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工作者、优秀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优秀志愿者、优秀导生、优秀毕业生、优秀楼层长、优秀心理委员(含寝室安全信息员)、优秀招生宣传员。

(三)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

助学金)、人民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东风·孟少农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

(四)专项奖励:考研奖、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创业、文艺、体育类及其他奖励。

第三章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五条 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 (一)获得学校的集体资格认定;
- (二)集体成员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三)集体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集体成员学习刻苦、勤奋,勇于探索,具有良好的学风;
- (五)集体凝聚力强,关系和谐,积极开展科技文化体育活动,为学风校风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五四红旗分团委(团支部)

(一)评选条件

- 1.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团委(团支部)班子健全,组织工作得力,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和团员“推优”,积极、有效、创造性地开展团的工作;
- 3.团委(团支部)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年度内团员中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团委(团支部)成员定期研究团的工作,带领团员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学校各项科技竞赛和文体活动,学风良好成绩显著。

(二)评选办法

- 1.每年4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 2.由团委(团支部)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七条 优良学风班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学风优良,学习成绩居同年级前列,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考试通过率高,班级学生获得奖励人数多、比例高；
3. 在学风建设、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明校园等方面表现突出；
4. 学年班级无因学习原因退学学生。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10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班级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八条 示范文明寝室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寝室学风优良,严谨求实,勤奋创新,学习成绩良好,寝室成员无考试成绩不及格现象,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
3. 有《寝室公约》等寝室建设制度,寝室成员劳动观念强,寝室卫生检查评比优良；
4. 寝室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加集体活动,身心健康,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9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学生寝室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后勤管理处、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九条 优秀学生分会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干部选拔培训考核、例会、财务、考勤、宣传等管理制度；

3. 学生会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和责任感强,积极维护学生的权益,工作富有成效;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文体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显著。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学生分会提出申请,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3. 评选规则详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学生分会评选办法》。

第十条 优秀志愿者分会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干部选拔培训考核、例会、财务、考勤、宣传等管理制度;

3. 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和责任感强,积极参加省市和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显著;

4.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程序合理,手续审批严格,安全有保障。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志愿者分会提出申请,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3. 评选规则详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志愿者分会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3. 实施时间1年以上,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 活动项目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成效显著、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有带动、引导和示范作用。

(二) 评选办法

每年9—12月份申报、评选、表彰,具体以当年评选通知文件

为准。

第十二条 优秀心协分会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组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合理；
3. 成员热爱心理健康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支持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的开展；
4. 积极组织心理健康活动,活动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亮点,主题明确,内容符合学生需求,效果突出。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心协分会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社团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我校正式注册并成立时间满一年,制度建设完善,日常管理规范,遵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3. 社团积极开展活动,活动形式新颖,宣传及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能较好地提高会员的素质,在校内外产生较大的影响；
4. 能按照要求完成会员注册和活动开展等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社团为单位组织申报。
2. 由社团提出申请,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3. 评选规则详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所有表彰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如确需发放物质奖励或奖金,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一等奖不超过2000元、二等奖不超过1000元、三等奖不超过800元、优秀奖不超过300元,其余先进集体奖励额度单项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具体奖励标准以当年评选通知文件

为准。

第四章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严谨踏实,勇于探索;

(四)原则上评选期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五)体育成绩达标(体育课程免修者除外)。

第十六条 十佳大学生

(一)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上学年获得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之一;

3. 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为班级前5名,当学年必修课程无不及格,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组织纪律和集体观念强,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威信高,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的各项活动;

5. 在省部级或国家级的学术科技类竞赛或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评选办法

1. 每2年评选一次,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推荐候选人,报学工部(团委)审核后组织教师和学生评选,评选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汽院之星系列

(一)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成绩优秀,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4.本人先进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取得较大反响。

(二)评选办法

1.每年9—12月份。

2.根据实际情况,评选“汽院之星”、“汽院之星”提名奖若干名,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具体详见当年团发文件。

第十八条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文化体育活动或其它社会活动,支持学校、学院、年级及班级的各项工作,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3.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年内各门必修课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操行成绩评定为优秀,学年综合测评达班级前5名;

4.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规定;

5.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5%。

(二)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产生,要求学年内各门功课成绩优秀率为80%以上,且在校级以上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各方面表现优异或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者。

(三)评选办法

1.每年9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十九条 优秀团员

(一)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学习认真,成绩优良,学年必修课程无不及格,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三分之一；
3.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成为团组织活动的骨干。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3.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5%。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埋头苦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出色地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学年内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生会工作者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工作积极主动,团结同学,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生会工作、考勤、会议、财务、值班等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秀或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学生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的前三分之一；
4. 在学生会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无处分和不良记录,工作中实事求是、认真踏实。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二十二条 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工作者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在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团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关心社团工作,主动积极参加社团活动,为社团的工作做出贡献；
3.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为各社团的良好沟通做出贡献,办事积极认真,不徇私舞弊,对待工作不怕苦,不怕累；
4. 在社团工作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课程无不及格。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社团组织为单位统一申报；
2.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社团联合会初审后推荐,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二十三条 优秀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优秀志愿者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坚持参加服务活动在半年以上,参加服务累计时间达到48小时以上；
3.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期间,服从组织领导,积极维护志愿者的良好形象,不怕苦不怕累,表现突出；
4. 学习刻苦,学年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志愿服务组织为单位统一申报。
2.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志愿者联合会初审后推荐,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二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以上,且6次综合测评均在班上前5名,非英语专业毕业生全国英语四级统测成绩

达到425分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3. 在校期间至少两次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等校级荣誉;

4.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规定;

5. 凡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且符合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优秀学生,可直接认定优秀毕业生。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5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3. 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3%。

第二十五条 优秀导生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担任导生工作满一年,学习认真,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3. 积极协助辅导员和班主任开展班级管理,引导学生配合学校及学院开展各项工作;

4. 所带班级学风良好,不及格率、旷考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班级无重大违纪事件发生。

(二) 评选办法

1. 各学院优秀导生名额不超过全院新生导生总数的60%,大二、大三各班导生工作优异者可破格申报;

2. 每年10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3.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二十六条 优秀楼层长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有强烈的责任心、事业心和吃苦奉献精神,不计个人得失,把集体利益摆在首位,组织观念强,服从组织的各项安排;

3. 担任楼层长半年以上,在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中,出色完成所负责工作,所在楼层整体良好,宿舍氛围融洽,卫生状况良好;

4. 上一学期各门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9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后勤管理处、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二十七条 优秀心理委员(含寝室安全信息员)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学习认真,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二分之一;

3. 积极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心理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4. 担任各二级学院心理委员(寝室安全信息员)时间一年以上,积极组织本班级心理健康主题活动不少于4次,并取得良好效果。

(二) 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3. 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心理委员总人数的10%。

第二十八条 优秀招生宣传员

(一) 评选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热爱学校,主人翁责任意识强,能发挥个人宣传影响作用;

3. 参加招生宣传活动期间,积极宣传学校正面形象,表现突出,成效显著。

(二) 评选办法

1. 各学院优秀招生宣传员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人员的30%。

2. 寒暑假期间宣传活动的先进评选在新学期开学2周内,填报志愿期间宣传活动的先进评选以年度招生工作总结会通知文件为准,均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

3.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二十九条 先进个人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如确需发放物质奖励或奖金,奖励额度单项不超过 500 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具体以当年评选文件为准。

第五章 奖学金奖励种类及办法

第三十条 政府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参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人民奖学金

(一) 评选条件

1. 全日制在校普教本科学生;
2. 人民奖学金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刻苦钻研、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物、热爱劳动、勤俭节约、思想品德高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 综合测评成绩以班级、专业或年级(各学院自行确定)排名处于前 3% 者,具有一等奖评定资格;综合测评成绩以班级、年级或专业(各学院自行确定)排名处于前 10% 者,具有二等奖评定资格;综合测评成绩以班级、年级或专业(各学院自行确定)排名处于前 18% 者,具有三等奖评定资格;

4. 该学期无违纪处分,操行成绩中等及以上,课程成绩无不及格。

(二) 奖励人数及金额:

- 一等人民奖学金 1200 元/人·学年,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3%;
- 二等人民奖学金 800 元/人·学年,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7%;
- 三等人民奖学金 600 元/人·学年,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8%。

(三) 评选办法

1. 人民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的人民奖学金在下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内评定完成。

2.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3. 毕业班毕业学期不参加人民奖学金的评定,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参加当学期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具体处理方式由各学院制订具体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

(一) 评选条件

1. 普通高考第一志愿(或平行志愿第一位置)填报我校,且被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统招优秀新生,并按时到校报到办理完毕各项入学手续者;

2. 学校第一批本科录取考生高考原始成绩超出所在省第一批录取资格线 15 分及以上,第二批本科录取考生高考原始成绩超出所在省第一批录取资格线及以上,均具有资格参加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具体等次视新生人数及成绩情况确定。获得优秀新生奖学金的学生若主动申请退学,则取消其获奖资格,并须退回已发放的优秀新生奖学金。

(二) 奖励标准

特等奖:10000 元/人,一等奖:3000 元/人,二等奖:2000 元/人,三等奖:1000 元/人,优秀奖:500 元/人。

第三十三条 东风·孟少农奖学金由东风汽车公司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共同设立“东风·孟少农奖学金”。

(一) 评选条件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报;

2. 由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科研处组织的参加大学生各类科技知识竞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者,具有一等奖评定资格;

3. 参加省级(地区级)大学生各类科技知识竞赛获二等奖以上者及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各类科技知识竞赛获三等奖者具有二等奖评定

资格；

4. 参加省级(地区级)大学生各类科技知识竞赛获三等奖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学院学生身份发表科研论文、调查报告者具有三等奖评定资格。

(二)奖励标准

一等奖 3000 元/项,不超过 5 项；

二等奖 1500 元/项,不超过 12 项；

三等奖 1000 元/项,不超过 15 项。

(三)评选时间及方法

1. 东风·孟少农奖学金每年 5 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参评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颁发时间为上年度 5 月份至参评年度 5 月份。

3. 评选的程序是:以项目为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初审推荐,报学工部审核,学工部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

第三十四条 其他奖学金“东风精铸奖学金”、“中国工商银行奖学金”、“醒醉奖学金”等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的奖学金根据设立人和学校达成的协议评选。

第六章 专项奖励种类及办法

第三十五条 考研奖励

(一)评选条件

1.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985”重点院校硕士研究生,可授予“考研菁华奖”；

2.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211”院校硕士研究生,可授予“考研英华奖”；

3.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一般院校硕士研究生,可授予“考研风华奖”。

(二)评选办法

1. 每年 6 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2.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团委)审核评定。

第三十六条 社会实践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在学校组织的寒、暑假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取得较好成绩的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评选要求详见当年汽院团发社会实践文件。

(一)评选办法

1. 每年9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

2.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审核、推荐,报校团委审批。

(二)奖励办法

每年10月份表彰,颁发证书或奖金。

优秀社会实践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元,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800元。对于在全国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社会实践团队可以适当报销团队在社会实践时产生的车费及住宿费。各学院可参考此办法对院级团队进行奖励。

第三十七条 科技创新及创业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学生科研立项、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创业大赛、创业实践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项目,具体评选办法详见当年通知文件。各类科技创新及创业竞赛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元。本奖励按就高原则支付,不累加。各学院可参考学校标准减半奖励。

第三十八条 文艺、体育类比赛及其他

主要用于奖励在国家、省市和学校组织的如演讲比赛、辩论赛、篮球赛、拔河比赛、十佳歌手大赛等各类文艺、体育类比赛等其他各类评选活动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和个人,比赛规则当年以校团委及上级文件要求为准。集体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元,个人项目最高不超过500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级以上各类先进集体、个人及奖学金的评选,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原则上市级先进从校级先进中择优推荐,国

家级先进从市级先进中择优推荐。

第四十条 所有奖励均由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励种类和荣誉称号的设置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除以上奖励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需奖励者,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文件中所列奖励均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如确需发放物质奖励或奖金,奖励标准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具体以当年评选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团委)、财务处负责解释。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以当年国家政策为准)。

第三条 评审对象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如下: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

- 5、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6、体育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 7、同一学年未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本人撰写的事迹材料一份。申请者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召开专

题班会,进行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时要求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学生的2/3,参加评议学生的1/2以上同意后方能推荐。并由班级出具国家奖学金学生评议过程的书面材料。

3、各分党委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公示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将审核名单、申请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的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五日。

5、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管理

1、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湖北省财政厅将资金拨到学校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安排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直接转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2、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行为受到处分者,将追回国家奖学金全部金额,指标、奖金封存,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在下一学年重新评审。

3、发现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学校将立即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同时取消其下一年度各种评奖资格;指标、奖金封存,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在下一学年重新评审。

4、学校采取义工制度,为每位学生发放《义务工作服务手册》,由服务对象或机构签字盖章以保证其真实性。学生每享受一次国家奖学金,就必须参加不少于20小时的义务劳动。

5、国家奖学金用于补充学习、生活费用,禁止学生将奖学金用于不当用途。

6、转专业的学生不参加当学年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第二条 评选对象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5000元/年。具体标准由当年的文件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季发放,每次发放金额为受助金额的一半。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前5名;
5.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体育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7. 同一学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
8. 经学校认定其家庭经济情况为特别贫困。

第五条 评审办法和程序

1.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申请者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由各学院贫困生认定小组主持

召开专题班会,进行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时要求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学生的2/3,参加评议学生的1/2以上同意后方能推荐。并由班级出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评议过程的书面材料。

3.各院分党委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公示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将审核名单、申请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院的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五日。

5.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

1.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湖北省财政厅将资金拨到学校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安排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直接转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2.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行为受到处分者,将追回国家奖学金全部金额,指标、奖金封存,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在下一学年重新评审。

3.发现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学校将立即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同时取消其下一年度各种评奖资格;指标、奖金封存,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在下一学年重新评审。

4.学校采取义工制度,为每位学生发放《义务工作服务手册》,由服务对象或机构签字盖章以保证其真实性。学生每享受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就必须参加不少于20小时的义务劳动。

5.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补充学习、生活费用,禁止学生将奖学金用于不当用途。

6.转专业的学生不参加当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进一步做好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07]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生。

第三条 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为目的,平均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当年国家和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文件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季发放,每次发放金额为受助金额的一半。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合格,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5. 体育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学校、各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具体要求如下(成绩要求均不含公选课):

(1) 一等国家助学金: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一等(特别贫困),学习成绩良好(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记录);

(2) 二等国家助学金: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二等(贫困),学习成绩合格,必修课程中不及格门数不得超过1门(含重修课程);

(3) 三等国家助学金: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二等(贫困),学习成绩合格,必修课程中不及格门数不得超过2门(含重修课程)。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办法

1.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申请者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由各院贫困生认定小组主持召开专题班会,进行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时要求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学生的2/3,参加评议学生的1/2以上同意后方能推荐。并由班级出具国家助学金学生评议过程的书面材料。

3. 各院分党委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公示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将审核名单、申请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院的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五日。

5.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管理

1.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湖北省财政厅将资金拨到学校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安排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直接转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2.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行为受到处分者,将追回国家助学金全部金额,指标、奖金封存,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在下一学年重新评审。

3. 发现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学校将立即停发并追回已发放

的助学金,同时取消其下一年度各种评奖资格,指标、奖金封存,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在下一学年重新评审。

4. 学校采取义工制度,为每位学生发放《义务工作服务手册》,由服务对象或机构签字盖章以保证其真实性。学生每享受一次国家助学金,就必须参加不少于 20 小时的义务劳动。

5. 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充学习、生活费用,禁止学生将助学金用于不当用途。

6. 转专业的学生不参加当学年国家助学金的评选。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8月修订)

为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及违法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可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被留校察看的学生在察看期间:

(一)对所犯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并改正错误,操行成绩合格,课程考核成绩有较大提高或优良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

(二)学习成绩优异,操行成绩优秀或有突出先进事迹的,可申请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但留校察看期不能少于6个月;

(三)学期操行成绩不合格或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校园管理秩序或公共秩序者: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五)未经审批在校内成立学生团体的,视情况责令团体负责人办理设立手续或解散团体,对团体发起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六)学生团体从事违法活动者,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解散团体,并对团体负责人和积极参与违法活动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记过以上处分;

(七)对组织老乡会、同乡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加老乡会、同乡会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八)参加非法团体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处罚者: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触犯刑律,追究刑事责任者或被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记过以上处分;

(六)对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而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积极参与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五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的:

(一)价值 100 元以下(不含 1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价值 100 元至 500 元(不含 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价值 500 元至 1000 元(不含 10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价值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五)二次以上偷窃、诈骗,数额累加并从重或加重处分;

(六)对偷窃、诈骗未遂者,减轻或从轻处分。

第六条 勒索、抢夺、抢劫他人财物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条 打架斗殴侵犯人身权利者:

(一)肇事者:

(1)未动手打人,但通过语言或其它方式挑起或诱起他人打架者,给予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动手打人并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者,参照或根据公安机关的处理意见,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者,参照或根据公安机关的处理意见,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

(1)捏造事实,激化矛盾,造成打架事实者,根据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请人打架或策划他人打架,造成打架事实者,根据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斗殴事态进一步发展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四)伪证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五)携带凶器者:

(1)携带凶器,未造成严重后果者,没收凶器并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携带凶器,造成严重后果者,参照或根据公安机关的处理意见,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提供凶器:

(1)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结伙斗殴:

- (1) 凡参与结伙斗殴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 (2) 组织、策划结伙斗殴者,加重处分;
- (3) 使用铁锤、匕首、菜刀、棍棒、砖头等凶器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

(一) 以扑克牌、麻将或其他方式进行赌博,初犯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明知赌博而为赌博提供赌具、赌资、场所等赌博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禁止在校内玩麻将,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记过处分。

第九条 污损公物者:

(一) 因过失污损公物,未造成公物实质性损坏者,责成恢复或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态度恶劣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 因过失污损公物而造成公物实质性损坏者,责成恢复或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处分;

(三) 故意污损公物,未造成公物实质性损坏者,责成恢复或赔偿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故意污损公物,造成公物实质性损坏者,责成赔偿损失,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在桌面、墙面等处乱涂、乱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异性骚扰,造成被害人名誉或身心伤害,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集体宿舍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集体宿舍留宿异性的其他责任人(指容留、隐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四) 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公序良俗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吸食毒品者：

(一) 凡收看淫秽书、淫秽画、淫秽录像以及浏览黄色网页、反动网站等，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记过处分；

(二) 制作、复制、下载、传播或隐藏不交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对吸毒的学生，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或旷考累计达下列学时或门数者：

(一) 旷课达 10 学时或旷考 1 门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达 20 学时或旷考 2 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达 30 学时或旷考 3 门以上(含 3 门)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达 5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学生必须参加班级(包括团支部)活动以及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无故缺勤者，按旷课处理；

(七) 班干部考勤不严或有其他庇护行为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 伪造证件、图章、涂改证件、弄虚作假者；

(二) 在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喧哗、哄闹、甩砸物品、乱泼、乱倒、乱吐等，扰乱公共秩序或破坏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后果者；

(三)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教职工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

(四) 威胁、谩骂工作人员者；

(五) 隐匿、毁坏或私拆他人邮件造成严重后果者；

(六) 阻止学校工作人员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者；

(七) 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者。

第十四条 违章使用酒精炉、煤炉,违章用电者:

(一)违反用电规定,私拉电线、闭路线、网线、电话线和盗用公用电话上网者,责成恢复,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使用电炉、电热器等取暖器者;使用电热杯、电热毯、电饭煲等违章电器者;没收违章电器,并视其情节轻重,事后认错态度,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宿舍禁止使用酒精炉、煤炉、液化气炉等,对使用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凡违反本条规定,宿舍其他成员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年度评优资格;

(五)除学校授权的管理人员以外,任何学生都无权断、送电,违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以上情形若给他人和学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五条 酗酒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同时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校园内乱张贴者,责令清除并视认错态度、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七条 在办公及教学场所未经许可不得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对打扑克、下棋、吹、拉、弹奏乐器、播放音响等设备、唱歌或高声喧哗等,影响他人学习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擅自租房居住。擅自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男女交往,举止得体,校园公共场所内不得出现勾肩搭背、搂抱亲吻等不文明行为,对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严重警告处分;对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舞弊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主动终止并主动交待自己的违纪行为,认错态度特别诚恳并积极主动配合学校调查者;

(二)能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有助于违纪事件调查者;

(三)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者。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不愿主动交待自己的违纪行为,认错态度不好者;

(二)知情不报故意隐瞒他人的违纪行为,给违纪事件调查带来困难者;

(三)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四)屡犯者;

(五)具有多种违纪行为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为:

(一)警告,6个月;

(二)严重警告,6个月;

(三)记过,12个月;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没有列举出的其他违纪行为参照相应制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受到处分,操行成绩的核减按照学生操行成绩评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受处分者取消当学年评优资格;所在班级或所在宿舍出现违纪事件,有明显失职行为的学生干部,该学年不得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理程序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因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生,考察期满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 (一)认真改正错误,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二)本科学生需要所在班级三分之二以上学生评议认可;
- (三)本科学生需要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第二十九条 因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生,在考察期能改正错误、积极进取、刻苦学习、诚实守信,无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本科学生经所在班级三分之二以上学生评议认可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 (一)自处分下达之日起,第二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
- (二)毕业时所有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在 2.2 至 2.5 之间且毕业设计达到良好以上;
- (三)自处分下达之日起,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科技竞赛获奖,国家级 A 类、B 类赛事所有获奖等级且不分排名;“挑战杯”省级特等奖按国家级赛事;省级一等奖且排名位于前四名;省级二等奖且排名位于前三名;省级三等奖且排名位于前二名;
- (四)自处分下达之日起,代表学校参加由学工部(团委)等单位组织的征文、演讲等各类活动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表彰(作品类须排名第一);
- (五)毕业论文被推荐为省级优秀论文;
- (六)自处分下达之日起,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 (七)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参军入伍或被“公务员”、“村官”等国家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录用。

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 (一)自处分下达之日起,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励;
- (二)自处分下达之日起,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

上(含1篇,作者排名次序应为研究生第一或指导教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三)自处分下达之日起,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四)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五)毕业当年被“公务员”、“村官”及“选调生”等国家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录用。

第三十条 以上规定中的“以上”,“以下”的处分,没有特殊指明均包括本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工部(处)、教务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生网络违规行为处分规定(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网络行为,引导学生科学、合理地使用我校校园网络资源,维护校园公共秩序,让校园网更好为我校的教学、科研、生活服务,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作为对《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延伸和补充。

第二条 本规定实施对象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所有在册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行为”是指我校学生利用我校校园网资源所进行的一切网上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所列举的网络违规行为由学校信息技术中心提请学校办公室、学工部、研究生处、保卫处、宣传部等部门共同认定,从提出认定申请到最终认定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星期。

第五条 对学生违规行为认定后,由校学工部、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所列举条款给予处分。处分的作出、生效、撤销等程序,依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办理。

违规行为与处罚

第六条 任何学生或学生组织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漏国家机密的；

6.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有上述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经批评教育能够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查看或勒令退学处分。在进行处分的一段时间里，由其所在学院代为保管计算机。上述行为被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部门查处并构成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严禁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含有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网址等内容。违反本条规定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在进行处分的一段时间里，由其所在学院代为保管其计算机。

第八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网上发布未经证实、无法确定来源的消息，严禁在网络上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违反本条规定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进行处分的一段时间里，由其所在学院代为保管其计算机。

第九条 任何学生不得利用网络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违反本条规定者，由其所在学院或有关网络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侮辱诽谤行为，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如果当事人要求其公开道歉，其必须公开道歉；情节恶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未经允许，任何学生或学生组织不得利用校园网络资源设立固定的、开放性的网络服务器并提供任何形式的网络服务，包括 www、ftp、bbs、mail、proxy 等。违反本条规定者，由其所在的学院所进行批评教育；对于不听劝阻，再次私自设立校内网络服务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的一段时间里，由其所在学院代为保管其计算机。

第十一条 任何学生或学生组织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校园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或者非法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盗用他人帐号、IP 地址及 MAC(计算机网卡硬件地址),私自转借或转让校内网络域名;

5. 制作并使用攻击性的程序代码,影响校园计算机信息网正常运行;

6. 其他危害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违反本条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情节较轻,未造成较严重后果者,由其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对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校园网络服务停止或数据损失者,给予记大过或留校查看处分,直至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学生和学生组织不得制作、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及其他任何具有破坏性的程序。依照我国《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对于制作计算机病毒并进行传播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查看或勒令退学处分。对于故意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或者链接网址、传播病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公民的通信秘密及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任何学生或学生组织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校园计算机网络侵犯用户的通信秘密,践踏他人隐私。违反本条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多项条款者,实行数错并罚,给予比单项违规处罚重一至三等级的处罚。

附 则

第十五条 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送交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学生组织或学生违反本规定,侵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我校学生利用社会上的非我校校园网资源进行的网络违规行为,参照本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2015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普教本科学生,不论参加校内、校外的任何考试,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均可依据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和批评教育,警告或批评教育无效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一)携带规定以外且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或资料(含电子设备和通讯工具)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无故不参加考试的;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

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对给予记过处分的学生,其相关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并未放在指定位置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将试题答卷带出考场后,再将答卷交监考人员者;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答卷答案雷同者;

(九)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设备的;

(十)其他作弊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行为,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因违反考试纪律在本校曾受到处分,再次作弊者;

(二)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案或考试成绩者;

(三)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行为,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找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生者;

(二)盗窃试卷者。

第七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以监考人员、阅卷教师或考试巡视人员的判定为准。被举报者,通过教务部门调查后,以认定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为依据。

第八条 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和物证,令其退出考场。同时,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

纪作弊主要情节在《试场记录单》中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

第九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当于当日或者次日将《试场记录单》和书面材料、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的试卷和物证一并送交考试中心。

第十条 对学生考试舞弊已构成事实的处分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对考试作弊未遂的学生,视认错态度和情节轻重可以比照既遂者减轻或从轻处理。

第十二条 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及时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签收,同时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不服,可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监考教师、阅卷教师及其他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在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过程中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全日制 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充分利用和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02)规定和《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鄂价费[2015]13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学费收费保障每一位学生的学习权利。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收费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习质量,对学习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四条 学分制学费由课程学分学费和专业注册学费构成。

课程学分学费是指每学分应交纳的学习费用。专业注册学费是指不同专业的注册、管理费。专业注册学费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成本、专业特色、学科差异而确定。

专业注册学费 = (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总学分数) ÷ 4

第五条 课程学分学费按 80 元/学分收取。

第六条 此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可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七条 学校学费收取方式为: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按年平均预收。

第八条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交清年预收学费不予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纳者,须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通过奖、贷、补、减和“绿色通道”等多种资助方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随后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和个人学习发展规划,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

第十条 当学生课程修读时间发生冲突时,经本人申请,开课单位审核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学生可以以自修方式修读课程,按 1/4 比例计算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专升本学生必须修满总学分。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一次补考(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除外),补考不收费。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必修课必须重新学习该课程;选修课程可选择重新学习该门课程,也可以另选其他选修课程,按所修课程的学分缴纳课程学分学费。课程考试及格仍申请再次修读者按所修课程的学分缴纳课程学分学费,但及格后再次修读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10 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总学分之外加修的课程,按实际学分计算并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按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学生,学生在校外学习期间,我校收取专业注册学费,课程学分学费按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同,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年预收学费标准各一半计算。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退。

第十五条 因生病等原因休学(保留学籍)、中断学业的学生或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本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算当年的专业注册学费。休学期满复学,按月计算专业注册学费。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十六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计算专业注册学费。学习年限按学期计算,不足1个学期的按1个学期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交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毕业时根据实际修读年限和课程总学分核算实际所需总学费(即总专业注册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多退少补。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按学校有关规定作开除学籍处理的,不退还专业注册学费和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四章 收费方法

第十九条 学校在每学年开学时预收学费,预收标准为:非艺术类、各重点专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5200元/年,非艺术类、各非重点专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4000元/年,艺术类专业学生9000元/年,中外合作教育类专业18000元/年。在下学年开学时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学分进行学费结算并向学生公布,依次类推直至毕业(结业)离校时结清。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的创新(创业)学分与课外学分免收课程学分学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起实施。学校收费按“新生新政策、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在各自业务范围内解释。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体现党和政府、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教本科、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措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的费用。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标准合理、学生本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校、院两级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及条件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学校按标准分别认定为家庭经济一等(特别贫困)、二等(贫困)和三等(一般贫困)困难学生。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一)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且支付本人生活费用都非常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特别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的参考条件:

1.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需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的;

2. 父母双方残疾并丧失劳动能力;

3. 建档立卡等家庭子女;

4. 城镇双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家庭子女;

5. 直系亲属患重症,需长期自费治疗的;

6.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少数民族贫困学生;

7. 受灾的家庭经济困难子女;

8. 家庭突发性变故造成家人及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的;

9. 家庭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需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0. 其他经学校三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认定的特别经济困难的。

(二)能勉强支付个人学习费用,但无力支付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困难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的参考条件

1.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2. 城镇父母一方下岗且未再就业子女;

3.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

4.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5. 家庭遭受较严重灾害的一般贫困家庭子女;

6. 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的学生;

7. 其他经学校三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能支付全部个人学习基本费用及部分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作为认定为一般困难的参考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的,予以取消:

1. 购买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2.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用品的；
3. 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4.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5. 经常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或经常宴请同学的；
6. 因为家庭建房、购房、结婚、做生意等原因欠债务的；
7. 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的；
8.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9. 违反校纪校规，本学年或者上一学年受学校纪律处分的；
10. 在提供贫困生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八条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机构。

(一)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以分党委书记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各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班委、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学时进行，财务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将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具体程序为认定程序如下:

1. 本人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提供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下称“调查表”)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综合评定表》(下称“认定综评表”),并于每学年开学后交本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时间见当年资助中心认定通知)。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认定综评表”。

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 学生户籍所在地县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如:《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

2) 能证明或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证明(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手册、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等),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3) 家庭遭受灾害的,应提供学生户籍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或县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2. 民主评议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综合评定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综评表》和《调查表》,结合学生自评得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出本班参评学生的最后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初步确定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名单,确定本年级(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评议小组填写推荐意见,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报送时,需提交相应的会议记录。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3.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并公示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公示通过后,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中签署意见,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填写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所报贫困生名单及《认定综评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5.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院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者,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条 各学院、各班级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4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教本科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之一。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教学秩序和学生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不在本办法规范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学生会及各类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

工作。

第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是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和管理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其具体职责如下:

1.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3.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设立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4. 代表学校与学生或校外单位签订有关学生勤工助学方面的合同文本,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5.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6.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院分党委有义务协助勤工助学中心做好本院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和管理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遵循按工时和技术难度定岗的原则,具体如下:

1. 按各用工单位申请的岗位工时数和技术难度系数来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2.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30小时。对一些技术性很强的岗位不限制具体时间及工作场所,以作出的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具体如下: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

的连续性岗位。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办公室助理和后勤服务等方面为主。

4. 学校各部门应尽可能减少临时用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机会,但不得以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代替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的用工岗位信息在全校公开,实行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应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出具意见,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和用工单位考核录用。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用工单位负责对到本单位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和考核工作,具体如下:

1. 用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关心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建立和坚持月考核制度,并按月将考核结果及时报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

2. 用工单位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因工作直接造成的伤害事故,由用工单位承担责任。

3. 任何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三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因工作不负责任或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用工单位可向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申请辞退,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被辞退学生不再安排校内其它勤工助学工作。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可根据岗位性质和表现情况适当上下浮动,具体标准在设岗时由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和用工单位

协商。

第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时间或完成某项工作的方法计酬。

第十六条 经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同意,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学生工作表现和工作效果在一定范围内对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工资进行浮动。

第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营利性活动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十八条 各用人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将在本单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考核情况和酬金数报勤工助学中心,勤工助学中心公示三天后,向学校财务处申请资金,由财务处将勤工助学工资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九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的招聘文件。经审核同意后,由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招聘或推荐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签署三方协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上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本着诚信

和相互体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勤工助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大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基本医疗需求,完善我校学生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意见》(鄂政办发[2009]21号)和《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十政办发[2012]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所有在册全日制大学生(含研究生,下同)均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按照国家、学校和个人三方分担费用的机制,通过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大学生医保”)、商业医疗保险、日常门诊医疗和来保障大学生的医疗需求。

第三条 学校校医院提供基本医疗保障,重大疾病或特殊疾病需要校医院转诊到市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章 大学生医保参保对象和医疗待遇

第四条 参保对象为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后,享受学校门诊医疗的优惠待遇、定点医院门诊的急诊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不参保的学生在校期间不享受学校医疗的优惠待遇。

第三章 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第五条 大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保费,在新生入学时按当年社保部门确定的大学生医保缴纳标准,按学制年限一次性缴纳。

第六条 重度残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各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列入困难补助给予补贴。

第四章 大学生医保参保流程

第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学校作为一个参保单位整体参保。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学校为参保大学生办理申报及缴费业务。

第八条 财务处代收代缴费中医疗保险款,并将缴费人员名单提供给十堰市医保办,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大学生医保保险期限

第九条 学生参加医保后,保险期限为参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外校转入、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应及时缴纳参保费,办理参保、续保手续。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学生,在休学期间,按时缴费,学校为其统一办理参保,可继续享受医保待遇。

因毕业、转学、退学和出国(境)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收回学校发放的就医证件,停止大学生在校的一切医疗待遇,所缴纳当年的参保费不退。学生自注销学籍次日起其居民医保待遇自行停止。

第六章 大学生医保的医疗保障范围及定点医院

第十条 大学生医保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支付范围和标准参照十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大学生医保就诊定点医院及医疗报销细则：

一、门诊医疗

1. 校医院为十堰市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之一。我校学生的定点门诊,在校医院就医时,持医保病历和医保卡在校医院办理结算手续,即可享受全部医疗费用 50% 减免的优惠,否则按全额付款。

2. 在非定点门诊医疗机构以外的门诊费用,除急诊情况外,所有门诊治疗均不能享受医保卡报销。急诊产生的费用(检查费,药费)学校报销 50%。

3. 经正规手续转诊者,所发生的检查费按 50% 报销,其他费用自理。

4. 特殊慢性病门诊:共有 7 种慢性病(大病)门诊补助病种纳入门诊补助病种范围,分别是:癌症晚期、血友病、红斑狼疮、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肾移植术后抗排治疗、糖尿病患者胰岛素治疗、重型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如患此类病症,在治疗时,由医院出具证明,并于每年 10 月至次年 1 月送至医保局医管科审核,通过后领取相关药物或直接进行相关治疗。

二、住院医疗

1. 参保学生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时,须持医保病历和医保卡在医院医保专柜办理入院手续,进行专户管理,出院时即可直接进行医保报销结算。

2. 参保学生因寒暑假或实习在本市以外医院住院时,必须住院前致电十堰市医保局(医管科)备案,学生出院返校后持出院结算原始发票、出院记录、住院费用明细单三份必备条件和住院报销申请、医保病历到市十堰市医保局报销。

3. 参保学生在本市住院需转外地住院时,必须转院前到市十堰市医保局(医管科)办理转院审批手续,同意后方可转院治疗;紧急抢救转诊的,转诊后 5 日内须补办备案手续。备案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学校统一到医保局办理报销手续。否则不予以报销。

三、意外医疗(不属于正常生疾病的原因)参保学生在定点医院治

疗时,首先领取《居民医保意外伤害病住医申报审批表》,按要求填写完整,加盖相应公章后,于3日内交至十堰市医保管理局医管科备案,之后过程参考正常住院医疗。

第七章 大学生就诊和转诊规定

第十二条 校医院是学校为保证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所设的专门医疗机构,同时也是政府指定大学生医保日常医疗的服务和管理机构。大学生患病就医一般情况下应首先到校医院就诊,其就医的有效证件为校园一卡通及学校核发的校内病历本。

因病情需要转校外医院检查治疗,必须由校医院相关医生开具转诊单,到指定医院按转诊医师的要求检查或治疗,患者不得随意扩大转诊项目。未经校医院同意自行在校医院以外医院就诊者医疗费自理。

第十三条 参保大学生住院需在医保定点医院,其就医的有效证件为本人城镇医保卡。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 一、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治疗的;
- 二、自杀、自残的(精神病除外);
- 三、因违法犯罪行为所致伤病的;
- 四、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有他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部分的;
- 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八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学生,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会同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除对直接责任人追回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外,视情节轻重,对当事者和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理,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处理。

- 一、将本人医疗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转借他人就诊的;

- 二、持他人医疗证件或者身份证件冒名就诊的；
- 三、私自涂改处方、费用单据，多报冒领医疗保险费用的；
- 四、获取医疗药品谋取私利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和校医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生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人寿医疗商业保险是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的另外一种补充形式，学生可以自愿选择参保（具体细则参照保险公司保单）。

2. 大学生门诊就医需个人支付的项目及范围

(1) 服务项目类：挂号费（含门诊诊疗费）、出诊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含 120 急救费用）、院外会诊费、点名手术附加费、门诊煎药费、中药制剂加工费及添加剂费用和病历工本费。

(2)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各种美容、健美、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各种医疗咨询费（如心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教育费、保险费；各种健康体检费（如入学、毕业、就业等体检）、司法医疗鉴定费、劳动医疗鉴定费；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疾病普查、跟踪随访等）的费用。

(3) 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的费用（如各种磁疗用品、热敷袋等）；各种康复性器具的费用（如眼镜、义齿、义眼等）；检查、治疗中使用的一次性卫生器材、材料费（此费用未单列者按检查、治疗和处置总费用的 20% 扣除）。

(4) 检查治疗项目类：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仪（PET）、电子束 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人体信息诊断仪和胶囊镜等检查治疗的费用；磁疗、热疗、水疗和推拿按摩等辅助性治疗的费用。

(5) 学生生育类的一切费用。

(6) 新生入学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因入校时处在间歇期未发现的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慢性肾炎、癫痫、肿瘤等),入学后复发者(条件符合者可申请医保门诊重症治疗)。

(7) 新生入学前三个月内校外医院就诊的医疗费用自理;因体检发现问题需转院进一步检查发生的费用,或者需要休学回家治疗发生的医疗费一律自理。

(8) 寒暑假期间校外所发生的医疗费一律自理。

(9) 因打架、斗殴、吸毒、酗酒等违法乱纪行为、故意自伤自残(精神病人除外)、交通肇事和医疗事故等由于本人或他人行为过失造成伤害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10) 上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不应报销的其他费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学生宿舍作为相互学习、相互激励、相互帮扶的安适休息处和良性信息场,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为了实现同学关系和谐、生活习惯健康、学习风气浓郁、文化氛围深厚和卫生环境美洁的文明宿舍目标,特制定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一、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本规定;同一宿舍的学生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体谅,选举或由班主任、辅导员指定寝室长,制定本寝室的规章制度,共同遵守。

二、入住学生宿舍的同学须按照宿管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入住宿舍前,由本人检查宿舍床位物品是否完好,并验收签字确认。

三、入住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宿管中心统一管理,不准擅自占用床位。经学校批准学生宿舍需要调整时,入住者应当予以配合。

四、入住期间办理休学、退学、出国等离校手续后,一周内应搬离并腾空原入住宿舍的床位,学生毕业离校时退还宿舍钥匙,并经过宿舍管理员检查家具及设备物品是否完好,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学生转专业,一周内应搬离原学院宿舍,调整至现学院宿舍。

五、入住学生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学生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六、认真遵守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的习惯,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良好风尚,室内卫生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不要在书桌床铺上堆放杂物,床铺和被褥每天要保持整洁。

七、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禁止在宿舍楼内做饭,禁止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禁止在楼内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焚烧废弃物,禁止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禁止大声喧哗以及其他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八、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现金、存折、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寝室钥匙,出门反锁房门。加强宿舍门、窗、锁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学生全部离开寝室时要关好门窗、电灯、电器等,发现门窗锁损坏要立即报修。

九、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禁止饲养各种小动物,禁止停放自行车。以上情形一经发现将暂扣所有物品,并通报学工部。

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不得随便动用破坏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

十一、学生寝室可以使用的电器为:台灯、收放机、充电器、电脑、电扇。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等电加热和电制冷、电吹风等器具。禁止私接乱拉电线、电话线、网线、闭路电视线等。以上情形一经发现按违反校纪校规处理,同时没收电器,造成灾害事故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学生宿舍执行晚间熄灯制度,学生应当在 22:30 以前回宿舍晚就寝,学生宿舍的熄灯时间为:夏 23:30(周五、周六 0:00),秋、冬、春季 23:00(周五、周六 23:30)。熄灯后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夏天使用电扇、考试期间节、假日熄灯时间另行安排。

十三、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公寓会客制度》,会客时应主动出示证件,经楼管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22:00 后禁止在宿舍内接待来访人员。

十四、学生宿舍禁止留宿他人。

十五、严格禁止出租床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十六、学生宿舍计算机和校园网的管理使用,按照《湖北汽车工业

学院校内上网场所及网站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宿管中心是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部门,负责学生宿舍管理、设施维护、日常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对违规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

十八、宿管中心应会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各学院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积极作用。

十九、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十、寒、暑假期间,所有学生原则上不得留校住宿,确因学校安排需要留校的学生,宿管中心将统一安排住宿。

二十一、学校实施“文明宿舍”的评选制度,达到条件者授予“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二十二、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宿管中心。

二十三、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学生档案是指学生从高考录取入校到毕业期间所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成长的真实记录。学生档案管理旨在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形成的各种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提供学生档案的查看、借阅服务及毕业生档案的转递等管理工作。为适应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现学生档案管理动态化、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严肃性、连续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管理工作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职责

1. 保管在校学生档案。学生档案调进、发出时,必须认真清查、及时登记,办理好交接手续,并按专业、班级存放,以便存查。
2. 及时编写档案号,清理袋内材料,做好欠缺登记,并尽快向有关单位索取欠缺档案材料。
3. 逐年增加的档案材料,应及时登记,归入个人档案。
4. 办理以下学籍变动情况,如转学、转专业、留级、退学、保留学籍、休学等。
5. 转递毕业生档案。
6. 接待校内外单位的来访人员,及时处理有关学生档案的信函。
7. 每学期对学生档案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核对,防止档案遗失和积压。
8. 保持学生档案库房内清洁,注意防火、防水、防潮、防虫、防盗。

二、学生档案归档内容

1. 高考档案:含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入团材料等(高考档案袋应一并归入)。
2. 新生资格审查表。
3. 各学年学生鉴定表。

4. 学生学籍变动材料:包括学生休学、停学、退学、复学的有关申请材料及文件。

5.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

6. 学生在校期间材料:包括入团志愿书、录取通知书、职业资格鉴定表、辅修成绩单、专升本材料等。

7. 毕业生档案材料:包括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各学年学生鉴定表、历年学生成绩单、偿还助学贷款通知书、毕业生就业通知书存根等资料。

8. 其它需要归档的档案材料。

三、学生档案材料归档细则

1. 学校学工部招生就业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后将学生档案移交档案馆时,应检查学生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如有欠缺,应及时向地方招办或学生毕业所在高中说明情况,及时补办或附上有关情况说明归档。

2. 学生入团材料由学校团委负责归档;尚未归档的,由学校团委向学生入校前的有关单位或学校索取并迅速归档。移交档案馆时明细应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

3. 新生的入学通知书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移交档案馆,未交入学通知书的请各二级学院说明情况,移交档案馆时明细应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

4. 学生在校期间,受到学校、各学院级表彰和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解除处分的决定材料由发文单位整理,转交档案馆归档。

5. 录取通知书、历年学生成绩单、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各学年鉴定表、就业通知书存根、奖励材料、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情况调查表、还款确认书等一系列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学校部门立卷归档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理统一移交档案馆。移交时明细应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

6. 各二级学院及其它相关单位收到学生有价值的档案材料,均应及时移交档案馆归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和私自传阅。

7. 本校往届毕业生的个人档案因丢失等原因如需补办,必须持个人补办申请、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档案遗失证明和档案馆出具的相关

证明材料,经核实毕业证书后,方可补办相关档案。

四、学生档案归档时限

1. 各二级学院接收新生档案后,在学生档案室更换学校统一印制的档案袋,按照学校部门立卷归档要求,根据班级、学号等对新生档案进行审核、整理、编号。新生档案的建档工作在新生第一学期内完成。

2. 学生在校期间各种校级奖惩材料及学籍变动材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归档。

3. 学生入团材料,在学校团委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归档;学生入党和党内生活材料按照学校党委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

4. 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各学年学生鉴定表、就业通知书存根、学生历年成绩单、偿还助学贷款通知书等毕业生档案材料原则上于每年6月15日前完成归档移交。

5. 其他相关材料要及时收集归档。

五、学生档案的转递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在校期间被开除学籍、退学的学生,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2. 档案馆每年适时发布《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须知》,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遵照相关方案认真及时开展毕业生档案收集、整理、归档、邮寄工作。毕业生档案的转递单位原则上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报到证》的抬头单位(签往单位)保持一致性。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要认真了解清楚就业单位的人事档案管理权限以及档案托管情况,一般来说,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接收、管理档案,其它各类非公有制单位、民营机构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一般会委托当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来接收并代管档案。未就业、已就业但未办理档案托管手续、出国的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其档案原则上转递回生源所在地(原户籍)市(县、区)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已考取校外研究生的毕业生,请携带录取学校调档函到各二级学院进行档案转递地址登记。

3. 毕业生档案原则上不留校。资教生、西部志愿者等国家规定档案可暂时保留在学校的可按有关规定执行,以上两类学生在离校前要将《资教生、西部志愿者档案暂由档案馆保管申请书》提交学生档案室,服务期

满后,本人要及时返校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办理档案迁转手续。

六、学生档案借阅制度

1. 本校学生、工作人员借阅学生档案必须遵照学校档案借阅有关规定,并经档案馆负责人批准。其他人员借阅学生档案,必须持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介绍信。外单位人员借阅学生档案,必须持所在单位(县、处级或以上)介绍信。借阅时,应对袋内材料进行清点,对档案中的任何材料不得销毁、抽出、调换,不得圈划、涂改、污染、破损,不得漏装、错装。

2. 学生档案为“内部不宜公开材料”,原则上不外借。如有特殊情况须持单位证明,经学校学工部负责人和档案馆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借出。借阅单位对所借档案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严禁将档案转交无关人员及学生本人阅看。借阅时间不得超过5天。

七、其他工作要求

1. 学生档案管理是一项责任性强的工作,各二级学院、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严谨细致,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按照部门立卷归档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2. 学生档案管理逐步健全管理制度。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守保密纪律,不断提高档案管理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水平。

3.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材料要及时收集,动态管理,据实立档、用档。所收集的材料,一定要做到齐全、真实,签署完备。

4. 归档的材料不得使用圆珠笔、纯蓝墨水、铅笔、复写纸等书写,除传真件需复印存档外,一般不得用复印件代替原件存档。

5. 学生档案整理过程中,要将档案袋内有关材料名称填写到档案袋里目录一栏内,材料名称要求填写完整、规范,并且保持内外材料名称、顺序一致。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档案馆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是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优化兵员结构、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举措。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要求,做好每年的征集在校大学生入伍工作,根据2002年10月9日《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参[2002]联字1号)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报名应征、体检和政治考核

1. 根据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当年发出的“征集在校大学生入伍”通知规定和要求,学校在校大学生符合当年征兵报名条件和规定要求的均可报名参加应征。

2. 应征学生在全国征兵网上报名,然后到学校人民武装部领取《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报名表》进行确认。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考核初审和身体状况检查的初检。

3. 学校对报名应征学生的政治考核初审工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学校人武部负责,二级学院主要对学生在校的政治表现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填写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报名表》中的“二级学院意见”栏;学校人武部主要对报名应征学生在校期间是否受到过公安机关处罚、处理的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填写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报名表》中的“人武部审查意见”栏。

4. 学校对报名应征学生的身体状况初检工作由校医院负责,将检查结果和意见填写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报名表》中的“校医院检查意见”栏。

5. 通过学校组织的资格审查和身体状况检查的报名应征在校学

生,由学校人武部组织参加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征兵体检。

6. 应征学生的政治考核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其中应征学生在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和病史情况,由学校纪委、学工部、人武部联合成立“应征入伍学生走访调查工作组”,到相关二级学院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二、学业安排。

学校在校生经批准参军,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入伍后,有条件的可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三、退役后复学。

对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学校将予以及时安排。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复学;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对专科升本科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准予复学。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劳动教养、判刑的,学校不予复学,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出现役的现行规定》(民[1998]联字18号)执行。对退役后2年内未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学校视作学生自动放弃学籍。

四、优待安置政策。

根据《兵役法》有关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伍军人安置规定,批准入伍的在校大学生,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由其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义务兵家属优待的规定给予优待。退出现役后,不愿复学的大学生,由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安置工作。参战或因公负伤致残的,由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证。退出现役后,丧失自理能力不能复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五、本办法由学校人武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从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机制,促进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地发展,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校内在校学生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而自愿组成,经学校审批登记注册,以实现成员的共同志愿为目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的校纪校规,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利,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不得开展宗教迷信活动。

第四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1)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为根本宗旨,创造性地开展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化娱乐、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技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 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和趣味性,服务和团结广大同学。

第五条 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在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校团委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等部门积极配合。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须经社团联合会审查同意,报校团委批准,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不具有法人资格。学生社团的成员必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八条 严禁以个人名义组织社团。校外组织在我校建立分支机构,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报社团联、校团委审批备案。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申报、审批

第九条 成立学生社团,须按照社团联划定的类别(如社会实践类、文艺类、体育类、科技类等)向社团联合会申请登记。

第十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社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社团宗旨不违背校园的文明风尚,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2) 社团由5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处分;

(3)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明确的负责人;

(4) 社团必须聘请至少一名与该社团性质有关的指导教师;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6) 有具体活动项目;

(7) 具备开展社团活动所需的基本条件;

(8) 社团必须挂靠在我校管理职能部门或学术研究的科室。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须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材料:

(1) 发起人填写的申请书;

(2)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并由所在学院出具证明;

(3) 章程草案及发展计划;

(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及指导教师对社团建立、发展的书面意见;

(5) 社团所挂靠的管理职能部门或学术研究的科室的意见。

(6) 其它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 社团章程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名称、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2) 社团类别；
- (3)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4)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及权限；
- (5) 经费来源、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6) 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7) 章程的修改程序；
- (8) 社团终止的程序；
- (9)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上述材料经社团联合会认真审核后填写意见，上报审批，经校团委批准后，社团方可正式成立。

社团成立以学年为单位，有意成立新社团的需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社团联上交申报材料，经校团委同意后统一注册。其他时间不接收申报材料。社团联应在正式受理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团委应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有效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

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尽快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它方式宣布成立。公布前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组织筹备社团成立以外的活动。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不予批准社团成立：

- (1)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及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2)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 (3) 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其他不适宜社团成立情况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社团联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1) 负责学生社团成立、注册、变更、注销的登记;
- (2)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及评比;
- (3) 对学生社团开展的校内、外大型活动及邀请校外人员来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文化活动进行审查批准;
- (4) 对学生社团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 (5) 其他由校团委授权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未经校团委批准擅自成立社团进行活动且不听劝阻者,社团联将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强制其停止活动,对组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社团联合会会有权力对其进行财务审查。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团支书、秘书长)调整及在任职期间变更联系方式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社团联备案。

第十九条 学期结束前四周,社团应停办一切活动,方便学生备考;确需开展的活动需到社团联批准、审批后方可开展。社团负责人做学年(学期)工作总结,并在学年(学期)结束前三周将材料汇总上交社团联,社团联集中将本学年(学期)的活动情况向团委作书面汇报。

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各学生社团须到社团联审核、登记注册,上交社团章程、机构变动及干部任用情况、学年工作计划及主要负责人联系表。社团纳新结束后两周内,需向社团联上交详细会员名单,以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社团纳新由社团联统一组织,社团不得在规定以外的时间、地点私自纳新。纳新期间使用由社团联统一提供的纳新登记表、会费收据,并自觉遵守纳新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社团联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制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报经团委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除按计划进行活动外,有义务完成学校有关部门所寄予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罢免社团负责人;
- (2)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3)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4) 修改社团章程;
- (5)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团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社团联批准并备案。社团召开会员大会应提前五天告知社团联,社团联应委派至少一名社联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社团正会长)及社团团支部书记由本社团会员通过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经社团联合会审查后产生。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1)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3)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经费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的筹集实行自筹为主、资助为辅的原则。

第三十条 主管单位对所属社团可提供经费资助,但各社团应在

使用前向其提出资金申请和预算情况,经批准后,须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社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收取一定会费的,须向主管部门和团委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收取,但一学年最多收取一次,每次不得超过30元。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的活动。若有其他支出,经批准后方可实行,经费开支应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做到账目清楚,定期公布,实行民主管理并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社团联合会有关调整社团活动报销比例。

- (1) 社团谎报社团经费,不予报销;
- (2) 社团报销流程不标准,不予报销;
- (3) 社团获得“优秀社团”称号,增加报销比例5%
- (4) 社团活动宣传力、影响力大,增加报销比例5%,
- (5) 社团本届多名会员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增加报销比例5%;
- (6) 社团不参加社团文化月等社联重大活动,减少报销比例5%;
- (7) 社团主要负责人出现两门以上挂科、重修者,减少报销比例5%。

第三十四条 社团联将不定期对各社团的会费使用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将提请有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社团联报告并报团委备案,同时必须向本社团全体成员公开。

第三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因故不再担任负责人时,要列出财务账目清单,由社团联审核并在社团联的监督下向本社团新的负责人做好交接工作,并报主管单位及校团委备案。

第六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学生所参加的社团数目不能超过两个(以一个为宜),且只能在一个社团担任主要负责人。社团成员应按社团章程的规定

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三十七条 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会员有权向其挂靠单位、社团联或团委反映。

第三十九条 社团会员有按社团章程规定享有选举、被选举和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四十条 社团成员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主动关心本社团的各项工作,为社团的发展献计献策,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会员大会通过的五个工作日内报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核准。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按规定作出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社团联申请注销登记:

- (1) 未能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宗旨的;
- (2)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3) 分立、合并的;
- (4) 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5)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查。清查期间,该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查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查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

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社团章程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审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公布。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四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每年对各类社团进行评估、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社团进行奖惩。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社团联合会有权取消其社团各项评优资格,

- (1)不服从社团联合会安排,擅自开展活动;
- (2)社团举办活动前,未强调安全问题;
- (3)社团负责人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社团联全体例会;
- (4)社团三次以上无故取消日常活动;
- (5)社团谎报社团经费。

第九章 学生社团的校际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参与校际间活动必须向团委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章 社团刊物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刊物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思想舆论导向,为社团发展服务,为会员成才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创办刊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积极的服务于社团和广大会员的宗旨;
- (2)有确定的主办单位和明确的创刊方针及特色内容;

(3)有确定的刊物指导老师,有相对稳定的编辑工作人员,实行主编责任制。主编必须是社团内部的正式成员;

(4)有固定的资金来源,能够解决刊物编印过程中的种种费用。

学生社团创办刊物应在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下,由社团负责人向社团联和校团委递交刊物注册登记的申请,申请上应写明刊物的名称、宗旨、版本、主办单位、主编、指导老师的推荐意见、资金来源,发行范围及方式、联系方式等。由校团委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开始征稿。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出版刊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不许刊载违反国家法规、校纪校规以及可能在校内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2)社团刊物的发行不能超出所申请的发行范围,不许以任何形式出售、出租、征订;

(3)社团刊物出版前需将刊物清样报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印刷发行;

(4)社团刊物出版时必须要有主办单位、出版日期、主编姓名、指导老师姓名及承印单位,并呈交党委宣传部、校团委、社团联存档;

(5)社团刊物原则上不得拉赞助,刊登广告。违反以上规定的刊物将责令其停止发行,由相关负责人向主管单位上交书面说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常用电话一览表

序号	单 位	科 室	联系电话
1	党办(校办)	办公室	8238177
2		档案馆	8241600
3	学工部	办公室	8281530
4		学生教育管理科	8261547
5		招生办	8238223
6		就业指导中心	8244874
7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8241321
8	团委	团委办公室	8238194
9	教务处	办公室	8262401
10		教务科	8238604
11	研究生处	学位办	8241492
12	财务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245345
13	保卫处	治安保卫科	8238181
14		110 监控中心	8243110
15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办公室	8238381
16		宿管中心	8261474
17	图书馆	办公室	8239255
18	校医院	诊断室	8238824
19	机械工程学院	学工办	8260574
20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工办	8230414
2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工办	8245910
22	汽车工程学院	学工办	8238803
23	经济管理学院	学工办	8261274
24	人文学院	学工办	8241542
25	外国语学院	学工办	8239113
26	理学院	学工办	8230171
27	汽车工程师学院	办公室	8260776